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-农产品检验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5.54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3.98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

日期： 2026年09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